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国家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准则要求及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期初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采用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执行的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